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34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Ａ０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Ａ０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選任辯護人　林勵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家庭暴力之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88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５犯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共同犯強制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Ａ０６共同犯強制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　實

Ａ０５與Ａ０２前為夫妻（於民國114年6月24日離婚），2人間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Ａ０６為Ａ０５之朋友。Ａ０５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，未經Ａ０２同意，於114年3月16日6時許，擅自以自行拷貝之鑰匙，進入李珮軒位在新北市板橋區光武街住處（地址詳卷，下稱本案房屋），再與Ａ０６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，將屋內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取走，並以拉扯、推擠之方式阻止Ａ０２取回該等物品，以此方式妨害李珮軒行使其權利。

理　由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㈠被告Ａ０５部分：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Ａ０５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（見易卷第59頁、第122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Ａ０６於警詢、偵訊時之陳述（見偵28858卷第9至11頁、第99至102頁）、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時之陳述（見偵28858卷第18至26頁）、偵訊時之具結證述（見偵28858卷第93至95頁）、證人即被告Ａ０５父親張國揚於警詢及偵訊時之陳述（見偵28858卷第12至14頁、第123至124頁）、證人即被告Ａ０５母親陳美娥於警詢及偵訊時之陳述（見偵28858卷第15至17頁、第123至124頁）、證人即告訴人鄰居Ａ０１於警詢時之陳述（見偵28858卷第28至29頁）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擷圖（見偵28858卷第39至45頁）、被告Ａ０５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（見偵28858卷第76頁）在卷可稽，另有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佐，足認被告Ａ０５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

㈡被告Ａ０６部分：

訊據被告Ａ０６矢口否認有何強制犯行，辯稱：我陪同被告Ａ０５去本案房屋解決糾紛，是為了保護被告Ａ０５的個人安危，被告Ａ０５與告訴人發生拉扯，我有隔開，但我沒有拿附表所示物品等語。辯護人並為被告Ａ０６辯護稱：被告Ａ０６在被告Ａ０５與告訴人拉扯時，為了勸架而隔開雙方，並無強制之主觀犯意等語。經查：

1.被告Ａ０６為被告Ａ０５之朋友，2人於114年3月16日6時許一同前往本案房屋等情，業據被告Ａ０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（見易卷第62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Ａ０５於偵訊時之陳述（見偵28858卷第99至102頁）、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之陳述（見偵28858卷第18至26頁）、偵訊時之具結證述（見偵28858卷第93至95頁）大致相符，並有案發現場照片（見偵28828卷第40頁）存卷可考，是此部分事實，

堪先認定。

2.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：被告2人強行進入本案房屋內，要搶我的包包跟項鍊，我要阻止被告Ａ０５拉扯過程中，遭被告Ａ０６推倒；被告2人進入本案房屋後，被告Ａ０６就直接推我，稱「不是要把東西還來」、「叫他出來」，被告Ａ０５開始翻找東西，被告Ａ０６限制我的行動、推我、拉我，我質問被告Ａ０６憑什麼管我們的家務事，被告Ａ０６說是被告Ａ０５委託他來的，之後我又遭被告2人推倒，且被告Ａ０５有再試圖拿其他東西，但我一直被被告Ａ０６限制住等語（見偵28858卷第18至19頁、第25至26頁）；復於偵訊時具結證稱：被告2人進來本案房屋後就要我把東西還來，被告Ａ０６用手推我，被告Ａ０５搜刮我的東西，我有試圖阻止，但被他們推開；被告Ａ０５把東西往外丟時，我擋在東西前面，被告2人合力限制我的行動，推我撞桌子；東西主要都是被告Ａ０５拿的，被告Ａ０６是一直用雙手往前推我等語（見偵28858卷第93至95頁）；再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：被告Ａ０６進來本案房屋後，用雙手推我的肩膀，說「妳不是說把東西還來」、「叫他出來」，然後一直推我，大概推了2、3次；被告Ａ０５開始搜刮我的貴重物品，我試圖阻止被告Ａ０５的時候，被告Ａ０６阻止我，有推我，害我撞到桌腳，被告Ａ０６還說「我沒有推妳，是妳自己跌倒的」等語（見易卷第110至117頁）。考量證人即告訴人前後證述關於被告Ａ０６於案發當日進入本案房屋後，確有推告訴人，並阻止告訴人取回被告Ａ０５取走之物品等重要事實均屬相符，並無矛盾歧異之處，應堪採信。

3.又依證人即同案被告Ａ０５於警詢時供稱：是我請被告Ａ０６到本案住處幫忙，他在場幫我阻擋告訴人，讓我方便拿我的物品等語（見偵28858卷第7頁），核與告訴人前揭證述相符合，亦與被告Ａ０６於警詢時陳述稱：一開始經被告Ａ０５告知，知道告訴人有外遇事實，請我去現場協助，當時被

告Ａ０５拿鑰匙開門時，告訴人已經在門後阻擋，我跟被告Ａ０５進去後，就與告訴人發生推擠跟激烈口角，推擠過程中告訴人因重心不穩而自己跌倒，我當時一直叫囂要小王出來面對好好講，但對方一直不出現等語（見偵28858卷第9至11頁）相符。

4.互核告訴人證述及被告2人之供述，可認被告Ａ０６進入本案房屋後，確有與告訴人發生推擠，且有阻擋告訴人、阻止告訴人取回物品等行為。再者，被告Ａ０６既自承係經被告Ａ０５邀集至本案房屋處理糾紛，則其於到場前即已就被告Ａ０５要拿取附表所示之物，且告訴人可能會與被告2人發生劇烈肢體、口角衝突等情有所知悉，然被告Ａ０６仍執意陪同被告Ａ０５前往，顯係與被告Ａ０５在事前已有犯罪計畫，案發時亦有對告訴人實施強暴手段，阻止告訴人取回附表所示物品，而與被告Ａ０５具強制之犯意聯絡甚明，被告Ａ０６及辯護人辯稱只是要去勸架，沒有強制犯意等語，無從採信。

㈢至公訴意旨固認被告2人除附表所示之物外，尚有取走告訴人所有之愛馬仕零錢包、香奈兒戒指、Dior手鍊、香奈兒圍巾、香奈兒毛帽、VA戒指兩式、VA項鍊兩式及Dipyque香水等物，然除告訴人單一指述外，查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2人確有取走前開物品，且事發時場面混亂，又有多人出入，實難排除告訴人於驚懼之下無法確認遭取走物品品項之可能性，是此部分事證既屬有疑，自應為被告2人有利之認定，是此部分公訴意旨，容有誤會。

㈣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2人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Ａ０５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，及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前開2罪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家庭暴力罪無科處刑罰規定，自應分別依無故侵入他人住

宅罪、強制罪論罪科刑。被告Ａ０６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

㈡被告2人就上開強制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被告Ａ０５所為上開2次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Ａ０５未經告訴人同意，擅自複製鑰匙侵入本案房屋，侵害告訴人居住安寧；被告2人不思以理性、和平之方式處理糾紛，率爾以強暴之方式妨害告訴人行使權利，所為均值非難；被告Ａ０５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被告Ａ０６矢口否認犯行，2人均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損失；暨考量被告2人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；併酌被告Ａ０５於本院審理時自陳：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，從事金屬加工，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5,000元，離婚，不需扶養家人；被告Ａ０６自陳：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，從事金屬加工，月收入約5萬5,000元，未婚，不需扶養家人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易卷第65頁、第123至124頁）；被告2人、辯護人、檢察官、告訴人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（見易卷第124至12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審酌被告Ａ０５所犯上開各罪之罪質不同、犯罪態樣不同、犯罪時間相近，各罪間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，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，兼衡被告Ａ０５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對上開各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退併辦部分：

㈠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739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，認被告Ａ０５於114年3月16日6時許，基於侵入住宅、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之犯意，未經告訴人同意，擅自以自行拷貝之鑰匙進入本案房屋，並以手機

對熟睡中之告訴人及其友人胡汶辰拍攝影片，以此方式無故竊錄告訴人及胡汶辰非公開之行止狀態等活動，因認被告Ａ０５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、同法第315條之1第2款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等語。

㈡惟查，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：被告Ａ０５於114年3月16日打電話給我，我很害怕，就先報警，後來透過本案房屋大門的魚眼看，看到被告2人擠在門口，被告Ａ０５就自己打開大門闖進來等語（見易卷第110至111頁）。被告Ａ０５並於警詢時陳稱：我於114年3月16日5時50分先打電話給告訴人，要她出來好好講，但告訴人都沒有接電話，我就跟被告Ａ０６上樓，要拿鑰匙打開本案房屋的門，發現告訴人已經在擋門了，我打開門後就發生激烈口角等語（見偵28858卷第5頁）。互核前揭供述，可知被告Ａ０５於114年3月16日持自行拷貝之鑰匙侵入本案房屋時，告訴人已發覺且在門口阻擋，自不可能有併辦意旨所稱被告Ａ０５潛入本案房屋攝錄告訴人與他人睡覺影像之可能，足見移送併辦部分顯然與起訴部分非同一行為，沒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惠欣、游皓晴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景宜

法　官　陳柏榮

法　官　梁茵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王思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附表：

編號	品項	價格（新臺幣）
1	香奈兒肩背包	約159,000元
2	香奈兒小方盒	75,000元
3	卡地亞項鍊	163,000元
4	Miumiu包	約50,000元
5	LV nano speedy	39,800元